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2025-2026 年度安德门校区部分区域物业服务托管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209

甲方：（买方）江苏警官学院

乙方：（卖方）南京市苏邻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警官学院 2025-2026 年度安德门校区部分区域物业服务托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2025-2026 年度安德门校区部分区域物业服务托管项目

1.2 标的质量：

1.2.1 根据岗位设置要求，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本项目建立的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 19 人。

1.2.2 人员配置要求：所有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和保密要求，要求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

序号	岗位	人数	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人	50 周岁（含）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5 年以上类似非住宅物业管理经验。	以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经理履行合同，并明确项目经理的名单。
2	保洁人员	9 人	女性，55 周岁以下，男性保洁人员年龄必须在 60 周岁以下。	需提供完整的人员名单。
3	宿舍管理员	9 人	女性，年龄 55 周岁以下。	需提供完整的人员名单。
合计		19 人		

具体岗位分布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2.3 中标供应商安排人员进入江苏警官学院从事上述各项工作，必须事先经过学院审核同意。

1.2.4 各岗位工作人员均应统一着装，挂牌上岗，服装颜色、款式经学院认可后由物管公司负责购置，相应的费用计入本项目报价，学院不再另行支付。

1.3 标的数量（规模）：

安德门校区原行政办公楼、一号楼（东扩）、二号楼（东扩）、四号楼（东扩）、卫生所、三号楼（一层、二层）及南门至原主干道道闸之间区域（具体范围以现场踏勘为准）的建筑物公共区域、会议室、部分办公室、学生教室等场所卫生及相关服务管理、建筑物外围环境卫生、学生宿舍服务和管理（含新装修后首次卫生保洁、每学年入学前新生宿舍卫生保洁及零星宿舍保洁等工作）、垃圾清运及垃圾中转点卫生保洁、建筑物内下水道疏通和虫害消杀、雨污管网维护、校园内防灾减灾、协助后勤部门开展校园公共卫生秩序巡查、新生窗帘清洗服务、学生公寓空调使用指导、协助学院开展被装工作、在每年的开学季和毕业季对学生公寓进行装饰服务、配合学院绿色学校建设、公共机构节能、办公用房管理、垃圾分类、无烟校区建设等机关事务主管部门部署的专项工作等。同时，还应做好临时性重大活动的应对保障方案和措施，并应对校区在不同季节可能发生的相应安全隐患。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有效期限为1年，2025年8月8日-2026年8月7日，签订1年服务合同。

1.5 履行地点：

安德门校区原行政办公楼、一号楼（东扩）、二号楼（东扩）、四号楼（东扩）、卫生所、三号楼（一层、二层）及南门至原主干道道闸之间区域（详见招标文件）。

1.6 履行方式：乙方按照合同、江苏警官学院2025-2026年度安德门校区部分区域物业服务托管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进驻江苏警官学院安德门校区进行现场物业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贰仟伍佰元（¥802500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

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合同款项每月支付 1 次，支付比例：每月基准金额为合同总金额÷12 × 物业实际到岗人员数量 / 物业合同约定人员数量。

8.1.2 最后一个月支付时间：在月度考核合格、提交完整过程资料并与下家服务商交接完成、撤场后的 1 个月内付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千分之六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即生效。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六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出现行贿等利益输送行为，否则将视为实质违约，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过错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4.4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警官学院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石佛寺宫 48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

乙方：南京市苏邻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水西门大街 2 号银都锦创广场 J131 室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

附件一：

合同专用条款

一、合同款支付

（一）乙方按照投标时的报价作为本合同的最终价，合同价格包定，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合同期内政府政策调整（职工最低工资及社保缴费基数、节假日加班费标准调整、员工合同终止补偿金等）带来的风险，甲方不再进行任何调整。

（二）周期服务费：除最后一个月外的其余月份，按月在考核结束后尽快付款。最后一个月经考核合格、提交完整过程资料并与下家服务商交接完成、撤场后 1 个月内付款。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中标人的账户。

（三）付款比例

1.合同款项每月支付 1 次，支付比例：每月基准金额为合同总金额÷12×物业实际到岗人员数量 / 物业合同约定人员数量。

2.最后一个月支付时间：在月度考核合格、提交完整过程资料并与下家服务商交接完成、撤场后的 1 个月内付款。

二、考核验收

（一）物业管理公司必须接受学院授权委托的职能部门的管理（后勤管理处、安德门校区后勤科）。

（二）每月考核巡查一次、全年根据甲方需要开展不定期巡查，考核标准执行合同规定；

（三）考核评分满分 100 分，如当月考核评分在 90 分（含）以上，依据考核结果，全额给付当月物业管理费；如当月考核在 80 分（含）至 90 分以内，当月物业管理费扣除 5000 元；如当月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当月物业管理费扣除 10000 元。如连续三个月考核均分

在80分以下，或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合同期满交接时要保证资料完整、按期离场并配合下任服务商完成交接工作。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规定的办公场所和能堆放材料、用品的储藏间及服务必需的水、电资料，包括免费提供管理人员办公室，免费提供水、电使用。

（二）甲方应协调完成原服务单位在乙方入驻前的撤离、交接工作，使乙方能正常履行合同。

（三）物业工作内容由安德门校区代表甲方进行监管、考核。

（四）依据服务合同，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例行检查和定期（每月）考核。每季度由后勤处组织人员，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另行组织不定期检查，查出的问题按考核标准扣分。

（五）监督乙方用工的合法性和规范性，保持主要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

（六）依据服务合同和考核结果，按时支付给乙方物业服务经费。

（七）审议乙方服务项目的年度计划、工作安排和保障措施。

（八）协助乙方做好主要服务项目的宣传、教育、培训和观摩。

（九）协助乙方处理服务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

（十）监督乙方收集、整理、上交服务管理资料。

（十一）有权要求乙方保证服务质量，若乙方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三次考核不满80分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下，执行南京市物业管理相关规定，

按招、投标文件中的要求与承诺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以及服务质量标准，以优质、高效、专业的管理方式，实行全方位管理，实现物业管理目标。

（二）完成甲方规定的卫生保洁项目和任务，卫生保洁工作要求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乙方应充分考虑学院工作需要，安排好双休日及法定假日加班人员，编制各岗位排班表报甲方备案后执行，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计入此次报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四）各岗位人员须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五）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六）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违反操作规程，致甲方设备及设施损坏造成的损失，经评估后乙方应予以赔偿。

（七）建立物业服务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每季度向甲方提供与托管物业有关的管理资料。

（八）物业服务中的债权债务、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劳动纠纷及劳动中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等一切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九）合同到期时，如甲方要求更换物管单位，乙方必须支持甲方此项工作，无条件移交物业服务权，撤出本物业，协助做好先后两家物管单位的平稳过渡和交接、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物业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

（十）科学设置管理机构和人员、切实加强对物业服务人员的考核（职业道德教育、安全保密）培训（岗前、技能）和使用管理。员工应具有较强的服务、责任、保密意识以及稳定性，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各岗位人员配备到岗。

（十一）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标准，制定年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制定规则制度和工作规范，并报甲方批准备案后组织实施，提高服务质量。

（十二）依据物业服务规范、规程、规章，高标准、高质量实施管理、抓好服务，实现管理目标，提高服务满意度。

（十三）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考核，及时整改物业服务中的问题。

（十四）依据物业服务需要，配备标段内的服务设备用具、保洁材料、办公及消毒物资用品。

（十五）乙方各项管理工作、物耗，应严格按投标书内容配置，保证工作需要，把提高工作质量放在首位。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爱护公共设施和场所，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其功能。

五、甲方责任

（一）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按期付款，若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无理由单方面拒绝履行合同，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三）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时进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赔偿款可从物业费余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乙方连续三个月考核均分在80分以下，或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工作人员殴打甲方师生员工，或在甲方校园内从事其他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刑法》等违法行为的。

3.乙方擅自分包项目的。

4.乙方擅自更换管理主任或擅自减少服务人员的。

5.乙方未按投标文件配备人员及到岗的，经甲方督促仍未履行的。

6.被省、市相关部门通报的或引起社会重大舆情的。

7.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重大失误，造成甲方或第三方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的。

8.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况。

（二）乙方的服务托管管理，经甲方检查、考核、要求整改后达不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物业费。

1.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每次扣除1000元：

（1）保洁漏项的或未实施巡查保洁的。

（2）保洁有污尘没有整改的。

（3）设施疏通、维修、报修不及时的。

（4）值班人员擅离岗位的。

（5）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2.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每次扣除2000-5000元：

（1）物管人员内部矛盾影响教学、办公秩序的。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与甲方人员发生纠纷，未能及时化解，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

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四）所有违约金从物业服务费中扣除。

附件二：考核标准

江苏警官学院物业管理工作考核标准

序号	项目	分项检查及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一	日常管理11分	1．制度措施。日常管理制度规范健全，日常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管理责任制逐级落实且责任书已签订。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都能够实现，每少一项扣1分，共计4分。	4		符合4.0，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0
		2．员工培训。员工岗位或集中专业培训定期组织，需持证上岗员工的持证上岗率达100%；具备设备规范操作、维护技能，警卫、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较强的安全防范意识（实验楼服务人员应按要求参加实验品、危化品专业知识，提高防范意识）。无违章违规操作、人为失误。	1		符合1.0，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
		3．秩序管理。每日进行公共卫生秩序检查，确保区内秩序井然，通道畅通，外来人员进出学生公寓楼必须严格履行登记手续。	2		符合2.0，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
		4．巡查督促。每日指定专人对所属区内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公共卫生秩序等内容实施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或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并按要求按时整改落实。保持设备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无故障，无人为损坏丢失，秩序井然，并且认真做好巡查记录。	4		符合4.0，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

二	值班管理6分	1．岗位值班。宿管及教学保障值班员上岗时应统一着装和佩戴值班岗位服务标牌，坚守岗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无迟到、早退、脱岗、闲聊、喧哗等现象。值班监督员对各工作岗位的制度遵守、巡查力度、工作进展及完成质量、交接班等内容实施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做到大事不过夜、小事当日整改落实，无玩忽职守等现象。	2		符合2.0，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
		2．行为规范。宿管、保洁及教学保障值班员上岗时应着装整洁、姿态端正、用语文明、行为得体、服务规范、态度热情。对用户提出的合理性建议要求应及时安排整改落实或上报并按要求按期整改落实，暂时无法满足的应耐心细致、诚恳热情地做好说服与解释工作，无争执和吵闹等不良现象。	2		符合2.0，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
		3．值班记录。记录认真、条理分明、内容准确规范完整，交接班双方签字确认。	2		符合2.0，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
三	公共卫生秩序维护管理20分	1．负责管理区域内公共卫生秩序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或及时督促整改或立即上报并按要求按时整改。确保台账规范完整无差错，记录准确无疏漏。	6		符合6.0，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
		2．卫生洁具配备到位。	4		符合4.0，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0
		3．所有下水道的疏通清理、窨井盖的维护和管理	10		符合10，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0

四	服务态度管理6分	1．值班接待。工作联络和投诉的问题必须热情周到地接待受理并认真做好记录。	2		符合2.0，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
		2．服务规范。面对师生服务时必须做到待人诚恳礼貌、用语文明规范、服务热情周到，迎接顾客先问候、送别顾客有致谢，出现差错或失误首先说声对不起，遇有矛盾耐心说服、克己忍让，化解及时无激化。	2		符合2.0，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
		3．问访调查。采取问卷调查或上门走访等措施每月定期回访用户，及时掌握用户服务需求和服务工作中存在问题并及时加以整改落实，不断改进工作作风，逐步提升整体服务档次。	2		符合2.0，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
五	卫生保洁管理28分	1．每天8：00前完成教学楼的楼道、楼梯、厕所、门窗、玻璃等集中清扫保洁工作。其它时间指定专人巡回保洁。 2.行政办公区域保洁范围：楼梯、门厅、走廊、卫生间等公共部位；楼梯、门厅、走廊干净整洁、玻璃明亮；地面无污垢、痰迹、纸屑、烟头；卫生间无异味、厕坑、镜面无污点；洗手台面无油渍；纸篓随时清理；保洁工具与保洁用品要统一放在指定地点，保证楼道、门厅、卫生间整洁；捡拾物品及时上交楼管员做失物招领，不得私自处理。	8		符合8.0，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

		2．宿舍保洁。每天 9:00 前完成学生公寓的清扫保洁工作，其他时间指定专人巡回保洁。（1）公共区域地面干净无杂物，天花板无蜘蛛网，厕所无异味；（2）垃圾箱（桶）每天清掏及擦拭二次；（3）公共门窗、玻璃、镜子、桌椅保持洁净光亮；（4）每天对楼道用“84 消毒液”进行消毒一次，流行病高发期，每天消毒两次；（5）保洁工具与保洁用品要统一放在指定地点，保证楼道、门厅的整洁；（6）捡拾物品及时上交楼管员做失物招领，不得私自处理；	6		符合 6.0，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3．公共区域保洁。（1）会议室桌面、地面、墙面无污渍、污迹、积尘；（2）大厅、走道、楼梯。地面、台阶、墙面、顶棚、护栏、门、门框、玻璃门窗、窗台、灯光罩、小部件保洁擦拭。	4		符合 4.0，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5．垃圾桶。每天及时清理垃圾桶内垃圾并清洗擦拭保洁。保持垃圾桶摆放整齐无垃圾外溢、异味，垃圾桶外侧清洁干净无污垢，干净无污垢，周围环境清洁无痰迹、水迹、废纸、塑料袋等杂物。	3		符合 3.0，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6．公共场所每日巡回保洁擦拭。（1）地面、踏步、平台整洁、无痰迹污垢杂物和死角，扶手和栏杆干净、无灰尘污垢；（2）门窗干净明亮无灰尘污迹，玻璃干净明亮无灰尘污迹；（3）墙面、窗台内外、顶棚干净，无灰尘、蜘蛛网、“墙壁文化”等污迹。	3		符合 3.0，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7．电梯保洁。电梯每日巡回擦拭保洁，每周用不锈钢保养液擦拭一遍，电梯内外、电梯内侧面、承台和顶部干净清洁无污迹。	2		符合 2.0，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

		8．厕所盥洗间每日巡回保洁。（1）地面、台阶清洁干燥、无污迹和卫生死角；（2）便器（槽）、盥洗台（盆、池）、龙头干净清洁无污垢和残渣等杂物；（3）镜面干净无污迹；（4）墙面、顶棚、厕所隔断干净无污迹、蜘蛛网及“墙壁厕所文化”；（5）门窗干净无灰尘污迹；（6）保洁工具摆放整齐；（7）适时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2		符合2.0，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
六	校园外场卫生保洁管理23分	1．每日清扫两次，8点前完成主要干道、广场的清扫工作；按规定时间上午9：00前，下午2：30前完成大面积清扫。	4		符合4.0，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
		2.公共场所垃圾、树叶（枝）随扫、随检、随运、无堆放。	2		符合2.0，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
		3．严禁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	2		符合2.0，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
		4．宣传栏保洁。	2		符合2.0，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
		5．车行道、人行道无垃圾、无杂草、无积灰等。	3		符合3.0，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
		6．清除沿途墙面、电线杆、路灯杆上乱张贴的广告等。	2		符合2.0，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

		7．所属范围内雨、污水井畅通无堵塞。	6		符合 6.0，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8．保洁人员遵守保洁时间，按规定统一着装，不得在工作时间拣拾可变卖的废品。	2		符合 2.0，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
七	校园垃圾清运 6 分	1．所有垃圾桶、垃圾箱内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3		符合 3.0，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1. 生活垃圾按照国家规定做到垃圾分类和袋装化管理，及时更换垃圾袋，垃圾桶外无垃圾堆放；零散暴露性垃圾应随见随清，及时处理。	3		符合 3.0，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2. 及时清理校园内零星建筑垃圾。			

备注：以上表格中如有未穷尽的区域、部位或要求，以前述项目服务范围为准。